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g09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錦村中藥房販售之「厚朴片(批號：20210111、製造日期：2021.02.26)」中藥材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44388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2年3月24日執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在轄內安德堂中藥房（雲林縣崙背鄉成功路24號）抽驗旨揭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驗結果厚朴片含厚朴酚(Magnolol)0.23%（限量標準為：不得少於0.8%）不符規定，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旨揭商號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